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常 晖

洪芳芳

魏美钟

2019年2月27日